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等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志豪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7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7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，有此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查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6月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是以，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末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吸食器2組，係被告所有並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此部分單獨聲請本院宣告沒收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、沒收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	2包	白色透明結晶共2包，取1檢驗。

	透明結晶		(1)毛重：4.94公克。 (2)淨重：4.613公克。 (3)鑑驗取樣量：0.002公克。 (4)驗餘量：4.611公克。 (5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
2	吸食器	2組	